

精心组织 奋力拼搏 夺取抗洪救灾的全面胜利

○本刊评论员

今年3月份以来,我省连降暴雨,特别是6月12日后的半个月时间内,全省大部分地区出现大强度降雨,遭受严重的洪涝灾害,损失惨重。在严重的洪灾面前,全省广大干部群众、驻湘解放军、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紧密团结,抗洪抢险,保住了省会长沙市的安全,保住了铁路和公路交通的安全,保住了重点堤垸的安全,保住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取得了抗洪抢险的阶段性胜利。

在胜利面前,我们应该看到,全省抗洪救灾的任务十分繁重。目前我省正处于主汛期,天气情况错综复杂,加上前段持续的暴雨洪灾,水毁工程多,险工隐患多,水库调蓄能力减弱,防汛抢险物资器材严重损耗。对此,各级领导必须有清醒的认识。为了夺取抗洪救灾的全面胜利,我们一定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扎扎实实地抓好后段防汛救灾工作。

要全力以赴,打一场恢复水毁工程和除险加固的攻坚战。对影响抗洪的水毁工程,要突击抢修;对各地存在的险工隐患,要及时排险,所有堤段都要按超历史最高水位的要求加高加固。

要自力更生,千方百计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抗大灾的各种物资器材准备。要按迎战特大洪水的要求,备足物资器材,合理调整物资器材的布局;要依靠自己的力量,不等不靠,采取特殊措施解决防汛物资器材不足的问题。

要精心组织,统一指挥,做好蓄洪垸的安全转移工作。要建立健全安全转移的组织体系,市县、乡镇、村组都要有专人、专门班子抓安全转移工作;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动员工作,进一步落实转移方案;要备齐救生器材,并落实到户。

要科学决策,统筹兼顾,在抓抗灾的同时抓好救灾工作。市、县、乡、村都要成立强有力的救灾领导班子,实行领导责任制;要组织干部深入灾区,帮助开展救灾工作;要解决好灾民的安身、吃饭、喝水、治病问题;要积极组织募捐活动,动员社会力量支援灾区,做到一手抓灾民安置,一手抓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要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抗灾救灾工作进行。迎战可能到来的特大洪水,对全省各级领导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因此,各级领导必须坚守岗位,做到思想不松懈,精力不转移,工作不松劲,对本地区的防汛抗灾全面负责。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深入堤垸,与群众共商抗洪救灾大计,帮助基层多办实事。要千方百计维护灾区的社会稳定,对扰乱破坏抗灾救灾工作的行为,要严厉打击。对于不尽职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批评教育;对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领导和干部要严肃查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各级各部门要发挥行业优势,围绕防汛抗灾这个中心,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形成强大合力,万众一心,奋力拼搏,为夺取防汛抗灾的全面胜利而努力。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13期

1998年7月15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精心组织 奋力拼搏 夺取抗洪救灾的全面胜利 本刊评论员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文 件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划转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有关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22号) (4)</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通知的通知 (国办发〔1998〕23号) (6)</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24号) (7)</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25号) (7)</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立法工作若干意见和1998年立法工作安排的 通知 (国办发〔1998〕26号) (9)</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27号) (12)</p> <p>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31号) (13)</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32号) (15)</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33号) (16)</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34号) (17)</p>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1998〕7号) (1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大中专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8〕8号) (24)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 政府1998年、1999年地方性法规、规章拟 制计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2号) (25)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档案 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4号) (2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省经 贸委关于直接监督重点企业抓好污染物达 标排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5号) (2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技术协作 办公室、省招商合作局关于加强内联引资 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6号) (31)
本刊特稿	国企改革中法制建设要解决的问题 中共湖南省委常委 王克英 (33)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名人轶事	政界名流自不凡 ——新中国领导人书法作品及拍卖行情 (35)
以史为镜	李离伏剑等二则 (32)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8〕10、11、12号) (37)
文件目录	6月份收发文目录 (38)
信息窗	中荷合作高级管理人才培训倍受欢迎 (40)
封 页	湖南省洞庭湖工程管理局 封一、二、三、四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罗桂求
 黄石根
主 任：谢康生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光明 文先赵
卢建国 叶培明
白尊贤 刘次元
刘明欣 朱一平
朱桂林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粤
沈国凡 肖振恢
陈文吉 张思京
罗天明 罗新顺
姜儒振 贺安杰
唐振华 袁建尧
谢先阳 谢康生
彭 德
总 编 辑：姜儒振
社 长：王光明
副 总 编 辑：王光明
副 社 长：覃建荣
责 任 编 辑：夏习锋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长 沙 卷 烟 厂
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协 办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 部门关于划转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 (站) 有关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审计署、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制定了《关于划转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划转中央直属 粮食储备库(站)的有关规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粮食储备局
财政部 审计署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的精神，为了加强和完善国家对粮食的宏观调控，加快建立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体制，按照有利于储备粮合理布局的原则，1998年通过资产整体无偿划转方式上收200亿斤左右仓容的原已储备中央专储粮的粮油仓库和粮食转运站，作为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现就划转中央直属粮食的储备库作出以下规定。

一、对拟划转粮油库(站)在划转期间实行人财物冻结

(一)对拟划转库(站)，自名单公布之日起，实行人事冻结。库(站)领导、职工暂停调整、调动、补充和提取。库(站)的内设机构暂停调整。

(二)对拟划转库(站)实行财务冻结，自1997年12月31日算起。

1. 以1997年12月31日会计决算帐面数额为准，库(站)不得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偿划出，帐外资产也不得划出，并不得将其他单位的债务划入。

2. 应由地方财政或粮食主管部门拨付库(站)的各项补贴，要按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拨补，欠拨的补贴，要全额补足。

3. 库(站)代地方中转的粮油，有关企业要及时承付货款和中转费。

4. 地方财政和粮食主管部门在财务冻结前用于库(站)发展的资金，不得抽回。

5. 库(站)对外投资和与其他企业联合投资开发的项目，要依法维护应有的产权，并按规定分配收益。

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库(站)为其他企业转借贷款或提供贷款担保。

(三)对拟划转库(站)，自名单公布之日起，实行国家粮油库存冻结。

1. 中央专项储备粮油库存，以库(站)1998年3月31日库存统计数为准。自1998年4月1日起至划转之日止所发生的收支，根据中央储备粮油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国家粮食储备局的出入库文件为依据，确认每月库存。库存不实的，必须限期补齐，否则应由有关

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承担责任。

2. 对尚未处理的“甲字”、“五〇六”储备粮油,以1998年3月31日中央储备粮油库存统计数为依据进行划转。1979年末以前基数部分、1980年以后新增部分以及特准储备资金,由库(站)和当地粮食、财政部门对帐后上报,由所在省级粮食、财政厅(局)汇总核实后,报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

3. 地方储备粮油、定购粮和按保护价收购的粮食库存,以库(站)正式统计报表数为准。库(站)转为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后,上述库存要逐步与非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储存的中央储备粮油进行相互划转对冲,由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制定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在确保完成中央储备任务的前提下,可代地方储存粮油,具体办法和费用标准由国家粮食储备局商地方粮食部门确定。

(四)经会审不予划转的库(站),按有关通知解除人、财、物冻结。

二、对拟划转库(站)的审计、检查

(一)审计部门对拟划转库(站)的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专项审计。

1. 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主要审查拟划转库(站)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完整性及会计报表、帐簿、凭证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包括:1997年末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状况;近3年的盈亏状况尤其是1997年度的会计决算情况;企业粮油政策性补贴的拨补情况;1991粮食年度以前老挂帐的消化情况,以及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新增财务挂帐,并分清挂帐原因。

2. 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审计工作由审计署会同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进行,所需费用由审计署商财政部解决。审计工作在3个月内结束,并向国务院报送审计报告。

拟划转库(站)要于6月15日前将基本情况和近3年财务决算报表分别报送审计署、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审计的具体内容和办法由审计署会同有关部门另行拟定。

(二)国家粮食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拟划转库(站)条件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检查核实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库(站)职工人数(其中离退休人数)、占地面积、库区面积、专用铁路线、专用码头、仓库类型、仓库容量、仓库完好程度、大修记录等库容库貌情况。

2. 储备粮油(包括国家专项储备粮油、原“甲字”、“五〇六”粮油、地方储备粮油)、周转粮油、议价粮油分品种库存情况。

3. 米、面、油的年加工能力,生产线完好程度,工艺、技术水平等加工设施情况。

(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食储备局、审计署会同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依据对拟划转库(站)的审计、检查结果和各库(站)上报的有关情况进行会审。

三、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的批复和划转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根据会审结果办理划转库(站)的批复手续。人员、财务、国有资产产权的划转等交接手续由国家粮食储备局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划转结束后,审计署按照《审计法》规定,对其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监督。

划转库(站)涉及《关于清理、消化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它不合理占用贷款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通知》、《关于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的通知》的有关内容,按上述文件规定执行。

划转中央直属储备粮库(站)的工作,于1998年底前完成。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统一思想,从改革大局出发,积极配合、全力支持,确保中央直属储备粮库(站)划转工作顺利进行。

拟划转粮油仓库和粮食转运站名单另行下达。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 工资按时发放通知的通知

国办发〔199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的通知》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教育和科技工作。随着国家财力的增加，加大对教育、科技的投入和保证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是实现科教兴国战略目标的重要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有关法规努力调整好支出结构，在确保财政预算内教育和科技经费拨款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同时，对预算执行中超收部分的安排，也要努力增加对教育、科技的分配比例。同时，还要严格财经纪律，加强管理，精打细算，保证每一笔钱都能在发展教育、科技事业中真正发挥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 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严格执行《教育法》、《科技进步法》，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有关教育、科技投入的规定，确保财政预算内教育和科技经费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及时发放，加快教育和科技事业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部门年初在安排支出预算时，要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积极采取措施，努力调整支出结构，增加教育和科技经费预算，保证预算内教育和科技经费拨款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

二、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中超收部

分的安排，也要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要求和分配原则，安排好对教育和科技的拨款，确保全年预算执行结果实现教育、科技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要求。

三、切实保证公办教师工资足额及时发放。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配合教育、人事部门，认真做好清理教师超编工作，逐步清退超编人员。农村实施义务教育各类学校公办教师的工资，一般由县级财政负责支付，经济发达的农村，也可以由乡级财政负责支付。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和科技部门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的规定，严格财经纪律，坚决制止挪用、挤占和浪费教育、科技经费的现象，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财 政 部

一九九八年五月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温家宝（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

刘成果（常务副组长，农业部副部长）

马 凯（国务院副秘书长）

刘 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张志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李延龄（财政部副部长）

尚福林（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成 员：

张天保（教育部副部长）

韩德乾（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文 精（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范宝俊（民政部副部长）

林用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寿嘉华（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胡希捷（交通部副部长）

朱登铨（水利部副部长）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张玉芹（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王心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

卢春恒（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李育才（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杨明生（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李永安（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胡春华（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华福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书记处书记）

顾二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

刘小成（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主席）

杨 钟

杨咏沂

高鸿宾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农业部单设办事机构，高鸿宾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如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安排意见，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殡葬改革是一项移风易俗的社会改革，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公墓管理是殡葬改革的重要内容。建国40多年来，我国的殡葬改革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在公墓建设和管理中也有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一些地方乱批乱建公墓、浪费土地资源、破坏生态环境和借办丧事之机大搞封建迷信活动；有的公墓（塔陵园）单位利用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进行传销和炒买炒卖等不正当营销活动，损害了群众的利益，引发一些不安定因素。这些问题严重地影响了殡葬改革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充

分认识公墓建设和管理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加大公墓管理的力度，抓好殡葬改革工作。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

(民政部一九九八年一月六日)

近年来，地方各级民政部门根据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加强公墓管理的报告》和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了对公墓(含塔陵园等骨灰存放设施，下同)的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对推进殡葬改革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当前公墓建设和管理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无视国家对公墓管理的规定，乱批乱建公墓，浪费了土地资源，破坏了生态环境，同时引发出大量的封建迷信活动，滋长了丧事大操大办的陈规陋习；有的公墓单位为牟取暴利，把骨灰存放格位混同一般产品，以增值为诱饵，欺骗群众竞相购买，大肆进行传销和炒买炒卖等不正当营销活动，损害了群众的利益，引发出一些不安定因素。这些问题严重地影响了殡葬改革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殡葬管理条例》，保护土地资源，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工作。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认真开展清理整顿公墓的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民政、公安、土地、工商等有关部门，集中一段时间开展清理整顿公墓的工作。

(一) 清理整顿的范围。

1、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批准兴建的公墓和未经民政部或国家计委批准立项的吸收外资(含香港及澳门、台湾)合资合作兴建的公墓，即为非法公墓。

2、虽经批准建立，但在公墓内修建封建迷信设施、搞违法营销活动或未经验收擅自经营的公墓单位。

3、出售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从事营销活动的公益性公墓。

(二) 清理整顿的措施。

1、对在国家禁止建墓区域内兴建的非法公墓，必须取缔，所占的土地由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具体情况

研究切实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有关问题。

2、对建在荒山瘠地、埋葬数量少的非法公墓，由当地政府责令兴建公墓的单位负责将已葬墓穴迁葬至合法公墓内；对埋葬数量较大，一时难以迁葬的，要责令其停止出售墓穴，兴建公墓的单位要在限期内搞好绿化美化，接受政府殡葬管理部门管理或提供公墓养护费及绿化费，移交殡葬管理部门管理。待墓穴使用周期期满后，将墓穴迁出，恢复地貌。

对当地确实需要，又不违背公墓建设规划的非法公墓，兴建公墓的单位要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接受政府殡葬管理部门的管理。

3、对在公墓内构建封建迷信设施和搞封建迷信活动的，要责令其停止封建迷信活动，限期拆除封建迷信设施。对不听劝阻，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4、对利用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进行传销和炒买炒卖等不正当营销活动的，要采取措施坚决制止，同时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对违反规定对外出售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公益性公墓单位，要责令其停止营销活动，出售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按非法转让行为处理。

6、对《殡葬管理条例》发布以后未经批准建立的非法公墓，按《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理。

二、要进一步加强公墓的管理，严格控制公墓的发展

(一) 严格控制公墓的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要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公墓建设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报民政部备案。在民政部同意备案之前，暂停批准建新公墓。要大力推行骨灰寄存、骨灰植树和撒骨灰等不占或少占土地的骨灰处理方式，骨灰寄存设施的建设要根据当地的人口数量及分布情况，合理规划；在暂不具备火葬条件的地区，

遗体公墓必须科学规划,选址在荒山瘠地,严禁占用耕地、林地,同时要大力倡导深埋不留坟头的葬法。火化区的公墓是现阶段处理骨灰的过渡形式,不是我国殡葬改革的方向,因此,要严格限制其发展。今后,各地民政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公墓建设规划,从严审批兴建公墓。

(二)要严格限制墓穴占地面积和墓穴使用年限。今后埋葬骨灰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今后墓地和骨灰存放格位的使用年限原则上以20年为一个周期。

(三)要切实加强公墓单位的内部管理。要搞好公墓的绿化美化,推行墓碑小型化、多样化,增加文化艺术含量;公墓单位要加强对公墓养护费、绿化费的提取和管理工作,单独建帐、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民政部门的监督。在公墓内,严禁构建封建迷信设施和从事封建迷信活动;严禁修建宗族墓地和修建活人墓。

(四)各公墓单位原则上不得跨省设立销售机构。有特殊情况需设立的,要经公墓单位所在地和设立销售机构所在地省级民政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两地省级民政部门批准文件予以登记注册。

(五)严禁传销和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要合理确定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价格,明码标价;要凭用户出具的火化证明(火葬区)或死亡证明(土葬改革区),提供或出售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使用规范的安葬、安放凭证,建立严格的销售、登记制度,严禁传销和炒买炒卖;要保护群众的正当权益。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

加强对辖区内公墓的管理。要建立健全公墓年度检查制度,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公墓(含吸收外资合资合作的公墓)年度检查工作。对年检合格的公墓准予继续开展业务;对年检不合格的公墓要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要将年检的结果公告社会,以便于监督。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有关部门要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提高对加强公墓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把清理整顿公墓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这项工作涉及面广,难度较大。因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制订清理整顿公墓的具体办法;要做好协调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落实。同时,要注重宣传教育,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积极而又稳妥地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阻力和问题,保证清理整顿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民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向当地人民政府反映清理整顿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好参谋助手。要充分发挥基层民政部门和殡葬管理所的作用,促进清理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安、工商、土地管理等各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清理整顿公墓工作。以前越权批建公墓的基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所批建公墓的清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要及时将清理整顿公墓的情况,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民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立法工作若干意见和 1998年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1998〕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国务院立法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1998年立法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第4次总理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国务院立法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五大关于“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二〇一〇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使政府立法工作更好地服从并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大局，总结前几年国务院的立法工作实践经验，现就国务院的立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的指导思想

国务院立法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紧紧围绕本届政府的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党中央确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作出的重大决策，切实提高立法工作质量，认真解决实际工作中需要用法律、行政法规解决的突出问题，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基本工作思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文化生活的主要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并且要求“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这对国务院的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今后5年，国务院的立法工作要突出重点，确保质量，制定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与修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相结合，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一) 突出重点。要把改革的重点作为立法工作的重点，紧紧围绕国务院提出的“一个确保、三个到位、五项改革”，针对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区别轻重缓急，集中力量，确保重点，抓紧起草基本的、重要的、急需的法律、行政法规。对那些片面强化部门职权、行业管理的立法，要采取慎重态度，防止其阻碍政府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

(二) 确保质量。一是要全面、准确地体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国务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相结合。凡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有关立法项目涉及的体制和方针政策已经确定、改革实践经验基本成熟的，要抓紧起草，争取尽快出台。凡是

改革实践经验还不成熟，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党中央、国务院对有关重大问题尚未作出决定的，不宜匆忙立法。有些立法项目，制定法律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先制定行政法规，经过实践，积累经验，再上升为法律；制定行政法规也有困难的，可以先发文件，用政策来指导。二是要以人民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有利于改革、发展、稳定，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三是要根据政府机构改革的精神，体现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和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行政机关只要把该管的事管住、管好，办事程序和程序越简便越好，以方便基层，方便老百姓。行政机关行使权力要与其经济利益彻底脱钩。四是既要有可操作性，能够真正解决实际问题，又要简明扼要、备而不繁，防止法繁扰民。思想道德问题、具体工作问题、技术措施问题等，不宜靠国家强制力来解决，不宜在法律、行政法规中作规定。为了防止损害国家财政、税收、金融制度的统一立法，防止损害国家机构编制、经费的统一立法，除专门的法律、行政法规外，起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不要具体规定财政拨款、税收减免、银行贷款等，不要规定编制、经费。

(三) 制定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与修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相结合，通盘考虑。在根据实际需要、抓紧起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同时，要对那些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精神不一致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时进行清理，该废止的废止，该修订的修订，该归并的归并。

(四) 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在起草法律、行政法规时，要认真研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避免相互矛盾、抵触，保持法律规范内部的统一。要对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部门规章及时进行清理，同时加强备案审查，发现问题，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予以纠正。

三、立法工作的计划安排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长远立法纲要、5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都要求国务院提出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列入纲要、规

划、计划的法律项目。国务院每年都制定立法工作安排，除了确定当年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项目外，还确定拟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由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项目。以往，无论是提出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项目建议，还是确定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都是主要由部门报立法项目，搞“拼盘”，这种方式弊端较多，需要改变。今后，提出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项目建议，确定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都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由法制办先商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综合部门和国研室、体改办等办事机构，初步确定立法项目，再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由法制办综合

研究、协调论证、统一提出意见，报国务院领导审批。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和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确定之后，国务院有关部门不论是要求增加法律项目，还是要求增加行政法规项目，都要先向国务院提出，由法制办研究提出意见，报国务院领导决定。凡未列入立法规划、立法工作安排的项目，或者未经国务院领导决定增加的立法项目，各部门不要自行向国务院报送草案。过去已经上报国务院的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除已经列入国务院今年立法工作安排的项目外，由政府机构改革后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机构改革、金融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再作认真研究，需要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经修改后，按规定程序上报。

国务院1998年立法工作安排

国务院1998年立法工作总的要求是：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紧紧围绕国务院提出的“一个确保、三个到位、五项改革”的工作任务和目标，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据此，对国务院1998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是：

（一）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的精神，修订**国务院组织法**。

（二）在总结行政复议条例实施8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完善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制度，使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制定**行政复议法**。

（三）为完善、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和村民自治制度，针对不少村选举不民主，村务、财务不公开，一些村干部腐败、干群关系紧张等问题，修订**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四）中央要求今年出台**证券法**。这部法律是由八届全国人大财经委起草的，法律委对草案修改过两次。下步工作如何进行，拟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商量，积极抓紧研究，力争尽早出台。

（五）为了防止和惩罚各种做假帐的行

为，维护经济秩序，借鉴国外经验，明确规定会计记帐基本规则，修订**会计法**。

（六）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的精神，改变现行分级限额审批土地的管理办法，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切实保护耕地，修订**土地管理法**。

（七）针对现行著作权法存在的对外国人的著作权保护水平高于对中国人著作权保护水平以及新技术发展提出的著作权保护等问题，修订**著作权法**。

（八）针对收养条件过严，涉外收养登记和公证程序不够衔接，不仅使一些孤儿、弃婴难以被收养，而且往往对外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修订**收养法**。

除上述8个立法项目外，待国务院各部门“三定”方案确定后，对因行政管理体制、部门职权划分发生较大变化而必须修改的一些法律，适时提出修订案，如**药品管理法**、**水土保持法**、**国境卫生检疫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海关法**等。

二、拟由国务院发布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由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重点是：

（一）为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强化中央银行监管，保障商业银行自主经营，制定**金融机构行政强制关闭办法**、**非法金融**

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取缔办法、金融稽核监督条例、信托业管理条例、人民币管理条例、修订现金管理条例等。

(二)为加大对证券市场、期货市场监管力度,规范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制定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

(三)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规范行政收费行为,推进费改税进程,制定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条例、燃油附加税征收管理条例等。

(四)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改组、联合、兼并,制定稽察特派员条例、企业兼并条例等。

(五)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保障人民基本生活,逐步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制定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失业保险条例等。

(六)为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更好地利用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开拓国际市场,改善投资环境,制定外商投资特许权项目暂行规定、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境内机构设置境外企业管理条例等。

(七)为发展基础产业,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制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房屋重置价格确定及公布办法、城市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确定及公布办法等。

(八)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的精神,为规范行政机构组织、编制,制定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

(九)为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规范教师职务聘任,强化对娱乐场所和医疗器械的管理,制定教师职务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

(十)针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的问题,修订社团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例。

此外,要对那些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精神不一致的行政法规适时修改。

三、实践急需,但涉及问题比较复杂,现在就需要着手研究的法律、行政法规项目,主要是:

(一) 遗产税法;

(二) 招标投标法;

(三) 水法(修订);

(四) 港口法;

(五) 道路交通管理法;

(六)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法(名称可以另作研究);

(七)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八)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修订);

(九) 政府采购条例;

(十) 保安服务业管理条例。

在本立法工作安排之外,年内需要增加的立法项目,由国务院领导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朱镕基(国务院总理)

副主任:

吴邦国(国务院副总理)

郭树言(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曾培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蒋祝平(湖北省省长)

肖 秧(原四川省省长)

蒲海清(重庆市市长)

陆佑楣(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甘宇平（重庆市副市长）
 委 员：
 陈邦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李世忠（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韩德乾（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张佑才（财政部副部长）
 周永康（国土资源部部长）
 李居昌（交通部副部长）
 张基尧（水利部副部长）
 陈耀邦（农业部部长）
 尚福林（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陈 元（国家开发银行行长）
 张洪祥（湖北省副省长）
 宋瑞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
 路甬祥（中国科学院院长）

王志宝（国家林业局局长）
 张文彬（国家文物局局长）
 高 严（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
 黎安田（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
 漆 林（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局长）
 何文彬（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监察局局长）

今后，如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安排意见，经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主任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六日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职 能 配 置 、 内 设 机 构 和 人 员 编 制 规 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是协助国务院领导同志处理国务院日常工作的机构。

一、职能调整

国务院办公厅各司局不再承担协调任务，加强审核把关、督查落实和跟踪调研职

能。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务院办公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国务院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国务院领导同志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

（二）协助国务院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公文。

(三)研究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请示国务院的问题,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领导同志审批。

(四)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对国务院部门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领导同志决定。

(五)督促检查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对国务院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及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并跟踪调研,及时向国务院领导同志报告。

(六)协助国务院领导同志组织处理需由国务院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七)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办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的有关信访事项。

(八)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九)负责国务院值班工作,及时向国务院领导同志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处理各部门和各地区向国务院反映的重要问题。

(十)做好行政事务工作,为国务院领导同志服务。

(十一)办理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国务院办公厅设6个职能司局。

(一) 秘书一局

办理文电收发运转、国徽印鉴管理、国务院全体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总理办公会议等会议会务及国务院领导同志内事活动、国务院值班、信息、档案和数据管理、办公厅保密、公文核稿、文印、督查、机要通信和办公自动化、《国务院公报》编辑等方面的工作。

(二) 秘书二局

办理发展计划、经贸、工业(含国防工业)、财税、劳动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建

设、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水利、农业、林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金融证券、审计、海关、环保、统计、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管理、旅游、供销、体改、气象等经济方面的文电、会务和督查工作。

(三) 秘书三局

办理教育、科技、外事、政法、法制、监察、民政、人事、文化、卫生、体育、计划生育、地震、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知识产权、机构编制等社会事业方面的文电、会务、督查及联系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军队等方面的工作。

(四) 中办国办信访局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确定的工作范围,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重要信息,办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的有关信访事项;指导部门和地方的信访业务工作;处理跨部门、跨地区的信访疑难问题。

(五) 人事司

负责国务院办公厅的人事管理和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办理工作人员的出国手续;负责国务院领导同志办公室的人事工作;负责挂靠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

(六) 行政司

负责在中南海北区办公的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服务事务以及机关后勤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国务院办公厅及其挂靠单位和国务院外事办公室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务院办公厅原有行政编制435名,现核定为217名(不含中办国办信访局编制),精简218名,精简幅度为50.1%。考虑到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国务院研究室的行政后勤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代管,所以相应增加行政编制2名,即将国务院办公厅的行政编制由217名调整为219名。其中,国务院秘书长1名,国务院副秘书长5名,国务院机关党组副书记1名;司局级领导职数20名(含机关党

委专职副书记)。

国务院领导同志的秘书、司机和国务院办公厅原领导同志及其秘书、司机行政编制60名。

警卫处列为武装警察序列。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及编制、后勤服务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的规定,设置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国务院外事办公室是协助总理办理外事事务的办事机构,同时承担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的职责。

一、职能调整

撤销原挂靠在国务院外事办公室的中国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其人员并入外交部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

二、主要职责

(一)对国际形势和执行外交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外事管理工作进行调查,提出建议。

(二)承办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催办会议决定事项。承办外事协调工作。

(三)代党中央、国务院拟定和修订外事

工作的某些全国性规定;审核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重要外事规定。

(四)办理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的有关重要外事问题的请示、报告。

(五)承办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务院外事办公室设3个职能司:

(一) 秘书行政司

负责文电管理、日常文书和行政事务,兼管人事、党务工作。

(二) 外事管理司

承办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和国

务院审批的有关重要外事问题的请示、报告。

拟定外事工作的某些全国性法规文件或提出修订意见；审核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外事规定；起草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对各地区、各部门申请外事审批权的批复；对外事管理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和提出改进意见；对执行有关政策和规定中出现的问题及对在外事工作中违反规章制度和外事纪律的重大事件提出处理意见。

(三) 政策研究司

对国际形势和执行外交政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承办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办公会议以及专题协调会议的会务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21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司局级领导职数6名。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机关党的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机关党委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8〕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到2000年末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战略目标。从1994年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以来，全国的扶贫开发工作进展顺利，成绩显著。目前全国农村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还有5000万人，要在今后3年完成扶贫攻坚任务，必须争取今年解决1000万以上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这是今年扶贫攻坚的基本目标，也是国家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对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切实做好1998年的扶贫开发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扶贫攻坚工作力度。要做好1998年和今后一段时间的扶贫工作，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既定的方针政策，坚持各种行之有效的做法，重视多年来创造和积累的宝贵经验，并在此基础上有新的发展、新的创造和新的提高。各级地方政府，特别是贫困地区的政府，务必把扶贫开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研究部署，确保完成1998年本地的

扶贫攻坚任务。

二、千方百计增加扶贫开发投入。国务院决定，1998年新增扶贫资金30亿元，全年中央扶贫资金总量达183亿元，是历史最高水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中央的要求，认真落实配套资金。各级政府应当动员地方财力、集体和群众及社会各界增加扶贫开发投入（包括劳务），加大扶贫投入的力度。

三、加快1998年各项扶贫资金的拨付进度。原有扶贫资金务必在6月底以前全部下达到县，并尽快落实到贫困乡、村、户；新增扶贫资金务必在7月份下达到县，并抓紧落实到贫困乡、村、户。同时，要切实管好用好各项扶贫资金，加强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期严格审计。凡转移、挪用、拖欠、挤占扶贫资金的，必须如数追回，并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凡贪污扶贫资金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四、狠抓扶贫到户。在目前贫困人口的分布和结构发生很大变化的情况下，要有效地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就必须集中力量，集中资金，逐村逐户地采取有针对性的

措施。扶贫到户是解决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一项关键措施。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1998年2月在北京召开的扶贫到户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总结和积极推广各种行之有效的扶贫到户经验，重点抓好小额信贷的试点和推广。

五、坚持做好各级党政机关定点扶贫工作。党政机关联系帮助贫困地区的工作，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不脱贫不脱钩”的原则，继续坚持下去，不能松懈。政府机构改革后，定点扶贫任务不变，要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坚持做好这项工作。

六、进一步做好东部13个发达省、市对口帮扶西部10个省、区的扶贫协作工作。

1996年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以来，这项工作已经全面启动，卓有成效，但发展还不平衡。因此，东部各发达省、市，要根据中央的要求，从共同富裕、协调发展的大局出发，认真总结经验，扩大帮扶的规模，提高帮扶的水平，落实帮扶的措施，重点支持与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密切相关的项目，让贫困地区的群众真正受益。

七、稳定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在这次政府机构改革中，根据国家扶贫开发工作的需要，国务院继续保留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各级地方政府的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应保持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以及《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7号）的规定，设置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是协助总理办理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有关事项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高层次议事机构，不再列入国务院组成部门序列，具体工作由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承担。国务

院特区办公室并入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一、职能调整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要根据党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部署，充分体现综合性、全局性、超前性的特点，加强对改革开放工作的调查研究、咨询建议、方案论证、跟踪反馈的职能，不再承担各部门体制改革方案制定和指导改革方案的具体实施工作，不再负责指导、协调各类

改革开放的试点，不再组织制订有关经济法规。

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组织制订企业综合性经济法规工作，分别移交给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其他部门。

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组织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以及审批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移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承担的指导和协调地区各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下放给地方政府。

原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撤销后，其工作由建设部承担。

原国务院特区办公室承担的中国——新加坡两国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联合协调理事会中方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移交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和研究机构对重大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方案进行研究和论证，为国务院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

(二)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授权，办理有关专项改革开放方案实施中的衔接工作，跟踪调查改革开放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三) 调查研究改革开放重大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对关系重大的深层次和全局性问题进行超前研究。

(四) 调查研究经济特区和开放地区建设中涉及全局性的政策性问题，总结经验，研究涉外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五) 开展改革开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国际经济研究和中外体制比较研究，跟踪研究国际体制转轨的经验。

(六)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重大研究课题和其他事项，承担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设6个职能司：

(一) 秘书行政司（人事司）

负责办理机关秘书、文电、档案、信息、人事、保密、保卫、财务、房产等行政工作和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负责直属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二) 综合调研司

起草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综合性文稿，牵头研究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综合性、全局性问题，组织对中长期改革方案的跟踪调查，研究改革开放的理论和经济体制改革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衔接问题，研究城乡经济、地区经济协调发展涉及的体制问题。

(三) 宏观体制司

研究论证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外汇、收入分配、就业保障等重大体制改革问题以及相应的配套措施；进行宏观经济管理体制重点问题研究和经济形势分析，提出对策建议。

(四) 产业与市场体制司

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研究政府管理经济方式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改革问题。调查研究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研究论证粮棉流通体制、住宅市场和各类要素市场的改革问题，跟踪研究建立市场体系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五) 经济特区和开放司

研究论证国务院对外开放的重大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经济特区和开放地区提高开放水平以及中西部地区扩大开放工作中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总结对外开放实践的经验。

(六) 国际体制比较司（外事司）

组织社会力量进行国际经济研究和中外经济体制比较研究，调查研究我国涉外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有关改

革开放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事宜，办理有关外事业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设在秘书行政司。

四、人员编制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机关行政编

制为8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23名（含秘书长1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1998〕7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明确了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原则：“四分开一完善”，即实行政企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粮食财务帐目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更好地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消费者的利益，真正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充分利用当前宏观经济环境明显改善、粮食供求情况较好的时机，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步伐，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转换粮食企业经营机制，实行政企分开

（一）实行政府粮食行政管理职能与粮食企业经营分离。省、地（市、州）、县（市、区）粮食局作为同级政府管理全社会粮食流通的行政职能机构，保持稳定和精干。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实施粮政管理，管理地方储备粮油，负责粮食行业规划与指导，统一监管粮食企业的国有资产，指导和督促国

有粮食收储企业完成粮油购销业务，审查社会粮食批发经营资格，协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粮食市场。对承担主营业务的所属粮食企业行使行政管理权和法人代表任免权。各级粮食局与粮食企业在人、财、物等方面彻底脱钩，不参与粮食经营，不直接干预企业的自主经营活动。

政企分开后，各级政府要合理核定本级粮食局的人员编制。粮食局在编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和经费按省政府关于粮食财务体制下放政策的规定，由各级财政预算列支，不得向企业摊派。

（二）国有粮食企业都要面向市场，实行独立核算，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不承担粮食行政管理职能。国有粮食企业是粮食流通的主渠道，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积极开展粮食收购，掌握必要粮源，在稳定市场供应和市场粮价中发挥主导作用。受政府委托代理政策性业务，由政府按规定给予合理补贴。

（三）国有粮食企业要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改善经营管理，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大力发展连锁、代理、配送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和营销方式。根据市场经济要

求和粮食生产与流通的变化,对现有城乡粮食购销网点的布局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粮食收储业务与附营业务要实行分离,确保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独立核算的粮油工业、饲料、运输企业、多种经营公司及城镇粮店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已在商业性银行开户的维持不变,原在农业发展银行开户的要通过清理划转到有关商业性银行开户。对原由粮食收储企业统一核算的附营业务,应从资产、人员、机构上与收储业务彻底分开,组建独立法人的附营业务经济实体,划转相应的资产和负债,并有必要的资本金,在商业性银行单独开户。纯收储企业要将富余人员分流出来,安置到其他附营企业。

(五)国有粮食企业要定岗定员,实行减员分流。今明两年内,全省直接从事粮食收储业务的人员要减少到现有人员的一半左右。要采取有力措施搞好粮食职工再就业工程。对暂时未安排转岗从事多种经营的分流人员,应纳入当地职工再就业工程体系,在一定时间内发放基本生活费,鼓励他们寻找新的就业门路。新办粮食企业所需人员,首先从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硬性要求粮食企业接收新的人员。各级政府要把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财政、工商、税务、银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对粮食企业减员分流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房产权要按省政府湘政发〔1996〕36号文件认真落实。省原核定打入各地粮食财务下放基数中的粮食商业企业离退休人员经费要确保落实到位。

二、合理划分省、地(市、州)的粮食事权,全面落实粮食分级负责制

(六)在国务院宏观调控下,地方政府对全省粮食生产和流通工作全面负责,实行粮食工作省长负责制,落实专员、市长、州长、县长责任制。

(七)省政府负责全省粮食的宏观调控,

主要任务是:制定中长期粮食发展规划,搞好全省粮食总量平衡,组织和落实军粮供应和粮食进出口;在国务院的指导下,组织落实粮食购销政策和价格政策;负责省级储备粮的管理并承担利息和费用补贴,搞好省级直属粮食储备库建设;负责消化省本级应承担的粮食财务挂帐;建立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应拨付的补贴及时足额到位;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或全省性的粮价大幅度波动时,及时通过省级储备粮的吞吐稳定市场粮价;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生产,在储备粮收购、粮食出口指标、储备库建设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倾斜。

(八)地区行署和市州政府要在国家和省宏观调控下,对本地区粮食生产和流通工作全面负责,主要任务是:加强粮食生产的领导,增加粮食有效供给,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品种结构;切实做好粮食收购工作,掌握必要的商品粮源。继续实行粮食定购制度和农业税征实的政策,根据省政府下达的定购粮收购指导性计划具体确定粮食定购任务、定购品种和入库比例,并承担相应的财务责任;保证城镇居民口粮,大中专学生、部队、两劳两所人员用粮,水库移民、需要救助的灾区和贫困地区用粮的供应;制定和落实消化本地粮食财务挂帐的措施,确保应拨付的补贴及时足额到位,做到不挂新帐,管好用好粮食收购资金,杜绝挤占挪用;建立和完善地(市、州)县(市、区)粮食储备和粮食风险基金制度,根据应付本地区自然灾害及调控市场需要,落实地(市、州)县(市、区)粮食储备,并报省政府备案;搞好本地区粮食仓储等流通设施的规划、建设、维修和改造;负责本地区粮食余缺调剂;完善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加强粮食市场和价格管理监督,稳定市场粮价,维护正常流通秩序。

县级政府的事权和责任由地区行署和市州政府确定。

(九)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是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专

项资金。省级粮食风险基金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安排原则和匹配比例，纳入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各地（市、州）粮食风险基金的规模，每年由省政府根据调控粮食市场的需要下达。各级都要将粮食风险基金纳入年度预算，及时拨付，确保落实。如地（市、州）自筹的资金不能到位，省财政相应从有关地（市、州）资金调度款中扣回，再由省财政划拨到该地（市、州）在农业发展银行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存款专户中。

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第一，省地（市、州）县（市、区）储备粮油的利息和费用补贴；第二，粮食企业因执行按保护价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致使经营周转粮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而又不能顺价出售时应予弥补的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调整，须经省政府批准。

各级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权属同级政府。在粮食市场需要全省调控时，省级粮食风险基金可以补助地（市、州）县（市、区）粮食风险基金的不足；为确保粮食风险基金及时足额到位，地（市、州）县（市、区）粮食风险基金的拨付集中到省财政，与省粮食风险基金补助部分一起统一及时拨补给有关的各级粮食企业。粮食风险基金由各级财政在农业发展银行设立存款专户，并通过专户拨补，滚动使用，专款专用。

三、建立适度规模的地方粮食储备，实行储备和经营分开

（十）加快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建立和健全省、地（市、州）、县（市、区）三级储备制度，对储备粮与企业经营性粮食实行分开管理。省、地（市、州）、县（市、区）三级粮食储备总规模确定为20亿斤原粮。其中，省级储备粮规模10亿斤，今明两年暂按8亿斤到位；地（市、州）级储备粮规模4亿斤，县级储备粮规模6亿斤，2—3年内到位。省储备粮的粮权属省政府，未经省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动用。省级储备粮利息

和费用补贴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局拨补到承储企业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基本帐户，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粮食局制定。地县储备粮费用和利息补贴由地县财政负担。

（十一）省储备粮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省通过资产整体划转办法，适当上收部分储备库，作为省直属粮食储备库，人、财、物由省粮食局直接管理。有关地区行署和市、州、县（市、区）政府和企业要积极支持与配合新收省管库的工作。地（市、州）、县（市、区）储备粮的管理办法由地区行署和市、州、县（市、区）政府确定。

（十二）省储备粮的收储、轮换和抛售业务，由省直管库或委托有资格的国有粮食企业具体实施。对现有的省储备粮要逐步划转到省属储备库直接管理。

（十三）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财政都要安排资金，加强粮食仓储设施维护和建设。鼓励多渠道投资粮食收储设施建设。

（十四）建立健全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加强审计和监督，定期检查粮情，审核库存、资产、负债和损益，做到帐实相符。省属直管库要逐步实现计算机联网，提高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四、建立和完善政府调控下市场形成粮食价格的机制

（十五）在正常情况下，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粮食企业按市场价格经营粮食。

（十六）为保护生产者的利益，政府制定主要粮食品种收购保护价。为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持粮食销售价格的相对稳定，政府制定主要粮食品种的销售限价，作为调控目标。

收购保护价、销售限价和定购粮收购价格，由省政府按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和各地市场粮价水平具体确定，并与毗邻地区搞好价格衔接。

（十七）粮价过度波动时，政府主要依靠

储备粮吞吐和粮食进出口等经济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和价格。当市场粮价下跌至接近或低于保护价时，政府及时增加储备粮收购。当市场粮价涨至销售限价时，政府及时抛售储备粮，以稳定市场粮价。一般性自然灾害和局部地区粮价上涨，由地区行署和市、州、县（市、区）政府动用本级储备粮进行调控。出现较大自然灾害或全省性粮价上涨时，省政府动用省级储备粮救灾和平抑粮价。

地方各级储备粮的收购和抛售价格，按照保持市场粮价稳定的原则由同级政府确定。

五、积极培育粮食市场，促进粮食有序流通

（十八）加强粮食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健全粮食市场信息网络，完善粮食市场交易规则，搞活粮食流通。

（十九）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要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收购粮食的主渠道作用，农村粮食收购只能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承担，严禁非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及个体经营者、私营企业等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粮食收购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不得跨县收购。国有农业企业、农垦企业可以收购本企业直属单位所生产的粮食。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产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只限自用，不得倒卖。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必须到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或粮食收储企业购买。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规定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的，必须依法严加惩处。

（二十）逐步完善省地县已建立的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积极支持和引导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进入粮食批发市场交易。

（二十一）实行粮食批发准入制度。企业经营粮食批发业务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县以上粮食局进行资格审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凭审定合格的资格证明办理批发经营执照。批发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必须有50万元以上自有经营资金，有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有固定的仓库及经营场所和相应的质量检测手段；执行当地政府制定的丰年最低库存量和歉年最高库存量的规定；承担政府规定的调剂市场余缺和平抑市场粮价等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批发的，要严肃查处。

（二十二）进一步放开搞活粮食零售市场，支持和引导多渠道经营粮食零售业务，鼓励大中城市的超市、便民连锁店发展粮食零售。粮食集贸市场常年开放。

（二十三）坚持全省粮食市场的统一性，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县以上粮食批发交易和委托收购粮食的运销。

（二十四）加强省际间、地市间、县市间粮食购销衔接工作。产销区要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积极搞好粮食余缺的调剂。

六、妥善解决粮食财务挂帐，改善资金管理

（二十五）对1992年3月31日以前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继续按原规定，由省负责消化；对1992年4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的政策性挂帐本金及其在1995年1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发生的挂帐利息和省属粮食企业政策性财务挂帐，省已作清理认定，由省负责消化。

（二十六）对1995年1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的粮食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由地区行署和市州政府根据省有关部门规定的清理办法，认真进行清理，经中央和省审核、确认纳入消化方案的亏损挂帐，从1998年7月1日起由农业发展银行对粮食企业实行停息，挂帐本金由地区行署和市、州政府统筹资金负责消化。粮食企业在1998年6月份因中央未停息而发生的挂帐利息，按粮食企业隶属关系分级负责，纳入消化计划。省属粮食企业1995年1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发生的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

用贷款由省审计厅、省财政厅、省粮食局联合清理核实。1998年6月1日后,粮食收储企业不允许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省政府将根据各地财力状况、挂帐数额及粮食产量等情况,从1999年1月1日起,分别安排在5—10年内消化挂帐本金,挂帐利息由省政府根据各地消化挂帐任务完成情况按规定给予补贴(中央贴息)。

(二十七)经清理核实的新增粮食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除划转到有关商业银行的附营业务占用贷款)的债权、债务关系原则上不作变动。粮食企业的开户银行要将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与其他贷款分开,实行专户管理,粮食企业单独记帐。为确保各地按中央规定如期完成消化挂帐任务,省和地(市、州)农业发展银行统一设置消化挂帐资金专户。政策性挂帐由各级政府统筹资金消化,粮食企业经营性挂帐在规定期限内用其所得税前的经营利润等消化。各地(市、州)县(市、区)将每年需消化的挂帐资金一律解缴到该地(市、州)县(市、区)在地(市、州)农业发展银行设立的消化挂帐专户,省、地(市、州)农业发展银行收到消化挂帐资金后,等额核减挂帐贷款数额。以地(市、州)为单位未完成消化挂帐任务的,省财政将在对地县财政税收返还款中扣回,用于归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二十八)从事粮食收储的国有粮食企业,收购和储备粮食所需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严格按照“库贷挂钩”的原则和办法供应与管理。收购资金承贷主体和管理办法由农业发展银行和粮食局按有利于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原则研究确定。粮食调销坚持“钱货两清,足额还贷”的原则,切实做到收购资金封闭运行。

粮食收购、调销、储备的贷款执行同期同档次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不得上浮。中央及地方储备粮油贷款实行分段计息的办法。

(二十九)粮油工业、饲料企业、运输企

业、城镇粮店和从粮食收储企业分离出来的附营业务所需贷款,由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商业性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要积极支持粮食企业分流人员和开展正常经营,安排所需贷款,并根据企业经营和效益情况保持贷款必要的增长。

(三十)加强粮食收购、调销、储备资金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粮食企业都不得以任何名目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查处并停止贷款。已被挤占挪用的,要结合对粮食财务挂帐的清理,落实还贷责任,限期归还。今后再出现挤占挪用,农业发展银行要立即停止贷款,由此发生给农民“打白条”的,由有关地县政府承担责任,并限期收回被挪用的资金。凡地(市、州)、县(市、区)财政欠拨按政策规定应拨付的粮食拨补款或地方政府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导致粮食企业不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的,由省财政厅从对该地(市、州)、县(市、区)的税收返还款中扣回,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七、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保证全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三十一)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形成分工明确、调控及时的决策机制和运作机制。省计委、省粮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全省粮食宏观调控,制定全省粮食总量平衡计划,落实粮油进出口计划,负责省级储备库的规划和建设;省粮食局、省财政厅要协同管好省级储备粮,督促落地县粮食储备;省粮食局要指导和督促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坚决执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和顺价销售的政策,大力深化粮食企业自身改革;省物价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价格的监管和检查;省财政厅要搞好粮食风险基金和省级财政承担的粮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管理、监督;省农业发展银行要搞好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严格执行封闭运行的政策;省工商局要按中央和省的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

管好粮食市场；省审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全省粮食财务挂帐的审计工作；其他部门都要按各自的职能分工，落实国家各项粮食政策。

(三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对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决定》精神和本《实

施意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施办法和工作措施，妥善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我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大中专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8〕8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今年是建国以来在我省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数量最多的一年，预计10万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8〕16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省今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中专毕业生是国家有计划培养的专门人才，是保证我省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各级政府、各用人单位和大中专学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做好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工作，保证毕业生及时走上工作岗位。

二、今年我省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工作，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原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为依据，继续贯彻执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1997年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分配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1997〕23号)精神，按照“行业归口，生源归口，专业对口”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

三、积极拓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渠道。对已有的毕业生就业渠道，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措施，确保畅通。要继续发挥国有企事业单位接收毕业生的主渠道作用，鼓励毕业生面

向多种所有制单位就业。要鼓励和支持毕业生从事个体、私营经济，工商、税务等部门要为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毕业生优先和放宽办理有关手续。

到非国有企业就业和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毕业生，其户粮关系允许迁入非国有企业所在地或个体、私营经济兴办地，由所在地县以上政府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或人才交流机构代为办理落户上粮手续，具体办法由省有关部门另行制订。毕业生档案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1997〕23号文件规定的办法管理。

四、要有计划地吸收一部分品学兼优的应届毕业生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充实基层机关和重要岗位。对今年参加政府机关公务员考试合格的应届毕业生，要按原计划接收并安排好工作。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试行预备公务员制度，录用应届毕业生先安排到基层支教、支农、扶贫或到企业锻炼，两三年后，选拔其中的优秀人员到机关工作，所需编制从人员分流和自然减员中解决。金融、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司法等部门录用工作人员，除军转等指令性安置外，应优先从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中选拔。

五、广泛宣传国家的就业方针与政策，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各级政府、各大中专学校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工具，向广大毕业生及其家长和

全社会广泛宣传国家的就业方针与政策，引导人们认清就业形势，转变就业观念。通过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经济建设第一线、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各大中专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毕业生文明离校。

六、整顿就业秩序，规范就业行为。要积极培育和建立以学校为基础，以政府为主导的毕业生就业市场，学校和就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就业信息的收集工作，为毕业生提供有效服务。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需求信息要及时上报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在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逐步推行公开招考的办法录用毕业生。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要本着一切有利于毕业生顺利就业的原则，简化就业手续，任何部门都不得对毕业生就业设关设卡。《报到证》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和办理户粮手续的依据，只能由主管毕业生调配的部门签发，非主管毕业生调配的部门不得印制、签发《报到证》，不得用介绍信、通知单等函件

取代《报到证》。要坚决制止和杜绝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乱收费行为，对乱收费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毕业生就业计划的编制、审批派遣、调整改派等环节的工作要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和省政府湘政办发〔1997〕23号文件精神，各地各部门要顾全大局，积极配合和支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七、切实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明确专人负责，及时为毕业生就业工作排忧解难，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顺利进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努力工作。各大中专学校要切实担负起推荐、帮助毕业生就业的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就业工作队伍，建立和完善毕业生就业市场，为毕业生就业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1998年、1999年 地方性法规、规章拟制计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2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加强我省立法工作，省人民政府法制局综合省直机关各单位报送的立法项目，编制了《湖南省人民政府1998年、1999年地方性法规、规章拟制计划》，并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凡有地方性法规、规章起草任务的单位，都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做到任务、班子、时间三落实。每一个立法项目，都要确定一名领导负责，组织专门班子，负责调查研究、起草修改、审核把关，切实保证质量。立法要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原则，从实际出发，走群众路线，突出地方特色，不搞大而全，不搞照搬照抄。涉及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等内容的，不要在法规、规章草案中规定，涉及审批、发证、收费、处罚等内容的，应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据。凡列入1998年出台或者争取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各单位要抓紧起草，及早将草案报送省人民政府。草案上报后，各单位要积极配合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做好审查修改工作。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1998年、1999年 地方性法规、规章拟制计划

一、1998年出台或者争取 出台的法规、规章

(一)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的法规草案 (13件)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1	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省环保局
2	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省建委
3	土地利用规划管理条例	省国土测绘局
4	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省地矿厅
5	实施《乡镇企业法》办法	省乡镇企业局
6	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条例	省科委
7	中医管理条例(修订)	省卫生厅
8	实施《母婴保健法》办法	省卫生厅
9	实施《档案法》办法	省档案局
10	保安服务条例	省公安厅
11	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	省侨办
12	实施《职业教育法》办法	省教委
13	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	省军区司令部

(二) 省政府发布的规章 (23件)

序号	规章名称	起草单位
1	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省电力局
2	道路运输客货站场管理办法	省交通厅
3	实施《无线电管理条例》办法	省无委办
4	发展散装水泥办法	省建材集团总公司
5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	省国资局

6	国有农场管理办法	省农业厅
7	种畜禽管理办法	省农业厅
8	蓄滞洪区管理办法	省水利水电厅
9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省水利水电厅
10	实施《食盐专营办法》细则	省盐务局
11	安全用电管理办法	省电力局
12	涉案物估价管理办法	省物价局
13	实施《契税暂行条例》办法	省财政厅
14	著名商标认定与保护办法	省工商局
15	产品标准管理办法	省技术监督局
16	实施《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办法	省文化厅
17	实施《出版管理条例》办法	省新闻出版局
18	体育设施管理办法	省体委
19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省宗教局
20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	省公安厅
21	实施《地名管理条例》办法	省民政厅
22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办法	省地震局
23	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省政府法制局

二、1999年出台或者争取 出台的法规、规章

(一)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的法规草案 (13件)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1	建筑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建委
2	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省国土测绘局

- 3 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省交通厅
- 4 实施《电力法》办法 省电力局
- 5 服务收费管理条例 省物价局
- 6 财政监督条例 省财政厅
- 7 实施《广告法》办法 省工商局
- 8 实施《森林法》办法 省林业厅
- 9 实施《消防法》办法 省公安厅
- 10 基层法律服务管理条例 省司法厅
- 11 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条例 省科委
- 12 专利保护条例 省专利局
- 13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修订) 省卫生厅

(二) 省政府发布的规章 (21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起草单位
1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省建委
2	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省建委
3	临时用地管理办法	省国土测绘局
4	人民防空平战结合管理规定	省人防办
5	农村合作经济审计办法	省农村办
6	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	省农业厅
7	邮政通信安全保护管理规定	省邮电管理局
8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省技术监督局
9	道路客运线路有偿使用办法	省交通厅
10	煤炭经营管理办法	省煤炭局
11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管理办法	省二轻集团总公司
12	动产抵押登记管理办法	省工商局
13	涉外旅游定点单位管理办法	省旅游局
14	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省体委
15	实施《专利代理条例》办法	省专利局
16	生育保险办法	省劳动厅
17	失业保险办法	省劳动厅
18	流动人口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省劳动厅、省计生委
19	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 20 实施《五保供养条例》办法 省民政厅
- 21 义务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办法 省教委

三、调研论证的法规、规章

(一) 地方性法规 (6 件)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1	企业承担费用管理若干规定	省经贸委
2	高等级公路管理条例(修订)	省交通厅、省公安厅
3	乡镇财政管理条例	省财政厅
4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管理条例	省国土测绘局
5	张家界风景名胜区管理若干规定	省建委、张家界市人民政府
6	实施《科技成果法》办法	省科委

(二) 省政府规章 (11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起草单位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办法	省交通厅
2	多媒体通信管理办法	省邮电管理局
3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省地矿厅
4	药品经营管理规定	省医药局、省卫生厅
5	农村能源管理办法	省农村办
6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省建委
7	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省工商局
8	政府规范性文件拟制办法	省政府法制局
9	高等学校科技管理办法	省教委
10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省人事厅、省教委
11	限制社会养犬规定	省公安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档案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4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档案局机构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

湖南省档案局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湘发〔1994〕8号）和《湖南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湘发〔1994〕12号）文件精神，湖南省档案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厅级），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省档案局主管全省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工作。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省档案局机构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对全省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宏观管理。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制定全省档案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全省档案工作的地方性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进行行政执法监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协调省直机关和各地、州、市的档案业务工作。

（二）集中统一管理省直机关的重要档案资料，保守党和国家机密，维护档案的完整，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推进档案工作的科学化管理和现代化建设。

（三）组织全省性的档案宣传活动，收集、整理和编发有关内刊资料；统一领导全省性档案工作外事活动及对外交流。承办省档案学会日常工作。

（四）组织档案科学技术与基础理论研究；制定全省档案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规划，组织档案专业教育和档案专业干部培训工作，负责全省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省档案馆网点建设的布局、审核等有关工作，协调指导省属各类档案馆

的接收范围，审查省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的办法和控制范围。

（六）完成省委、省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档案局内设5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负责全省档案工作的情况综合和统计，提出贯彻党和国家档案工作方针政策的建议，编制全省档案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机关的政务工作；负责机关文秘、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财务、保卫、计划生育以及后勤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局务会、局长办公会决议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制定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业务指导处

负责全省档案业务工作的宏观管理，对省直党政群机关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指导省直各专业主管部门做好本专业本系统的档案工作；承办全省档案馆建设布局、审核的有关工作；协调各级各类档案馆的接收范围，起草档案馆（室）工作的规章。

（三）法规宣传处

负责《档案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和地方性档案法规的研究、起草，以及档案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反《档案法》的案件；组织档案新闻宣传报导，做好有关内刊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编发工作。负责省档案学会日常工作。

（四）科技教育处（加挂科技教育培训中

心的牌子)

负责全省档案保护技术的指导和馆库建设设计图纸审查等有关工作；负责编制全省档案技术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科研课题的协作攻关和科研成果的评审、鉴定、推广、应用工作；负责档案科技业务咨询和组织科技交流活动。负责贯彻国家关于档案专业教育的方针、政策，制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档案专业教育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全省档案干部档案专业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

(五) 人事处 (与纪检 (监察)、机关党委合署办公)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和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人事、劳资、机构编制与离退休人员管理，以及全省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工作。

三、人员编制与领导职务

省档案局机关事业编制为42名(含机关后勤服务和离退休服务人员编制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副厅级纪检员1名；正副处长(主任)16名。

省档案局原编研室、档案技术研究室10名事业编制，以及《湖南档案》5名自筹事业编制同时核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省经贸委关于直接监督重点企业抓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5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省环保局、省经贸委《关于直接监督重点企业抓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直接监督重点企业抓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到2000年所有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省规定标准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拟在全省直接监督长沙锌厂等111家重点企业抓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分级管理、限期达标。对这111家重点企业，按企业隶属关系，各级政府要对所属企业分别作出限期治理决定，最终期限为2000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依法责令其关闭、停业或转产；属中央在湘企业需责令其关闭、停业的，须报国务院批准。

二、落实治理资金，加大治理投入。按

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污染治理资金，同时在投入上给予支持。各级财政每年应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企业的污染治理；金融部门对污染治理项目要给予贷款支持；财政、环保部门在安排污染治理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时，要对达标排放企业予以倾斜；各级经贸部门在安排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改资金上，对列入了全省重点技改项目的达标排放企业予以优先安排；要积极引进外资，拓宽污染治理资金渠道。

三、限期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要按照国家经贸委、国家环保局、机械工业部《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7〕367号)精

神，督促企业限期淘汰有关工艺、设备。

四、加强组织领导。实现工业企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是我省今后3年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各级政府要将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协同配合。新闻单位要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对111家企业达标排放工作开展情况予以公布；各级环保、经贸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使企业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在重点抓好111家企业2000年实现污染

物达标排放的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切实抓好本地区本部门企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全省111家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名称单

省 环 保 局
省 经 贸 委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全省111家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名称单

- 长 沙 市：**长沙锌厂
曙光LG电子集团
丽臣实业总公司
湖南制药厂
湖南造漆厂
湖南省建湘瓷厂
长沙县金井制革厂
浏阳氮肥厂
湖南永和磷肥厂
振升铝材厂
- 株 洲 市：**株洲冶炼厂
湘江氮肥厂
株洲电厂
南方动力机械公司
株洲玻璃厂
株洲苎麻纺织印染厂
株洲市啤酒厂
攸县氮肥厂
株洲化工厂
株洲市制革厂
国光瓷业集团
- 岳 阳 市：**岳阳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石油化工总厂
华能岳阳电厂
君山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岳阳康神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岳阳市氮肥厂
岳阳市化肥厂
临湘市氮肥厂
路口水泥厂
- 湘 潭 市：**湘潭钢铁公司
湖南铁合金厂
- 湘乡铝厂
湖南南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市电化厂
湘潭市发电厂
湘潭县造纸厂
湘乡水泥厂
湘潭电缆集团公司
湘潭纺织印染厂
江南机器厂
江麓机械厂
- 衡 阳 市：**衡阳县西渡造纸厂
祁东县制革厂
湘衡盐矿
衡阳轧钢厂
水口山矿务局
衡阳市松柏化肥厂
衡阳市水泥厂
衡阳市造纸厂
湖南金雁化工厂
衡阳化工总厂
- 永 州 市：**省黎家坪水泥厂
冷水滩造纸厂
零陵潇湘纸业公司
冷水滩九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永州市化工集团公司
道县氮肥厂
广州军区后勤部7319工厂
- 郴 州 市：**郴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郴州国盛皮革有限公司
郴州冶炼厂
郴州市板纸厂
八达玻璃厂

邵阳市：东江水泥厂
 资江农药厂
 省第一纸板厂
 邵阳市化纤厂
 资江水泥厂
 绥宁联合纸厂
 邵东县造纸厂
 城步县造纸厂
 邵东焦化厂
 常德市：安乡县造纸厂
 临澧龙凤山水泥责任有限公司
 汉寿县氮肥厂
 湘北水泥二厂
 澧州啤酒厂
 西洞庭纸厂
 石门特种水泥厂
 益阳市：湖南建材纸厂
 益阳麻纺厂
 沅江纸厂
 益阳农药厂
 安化东坪钒厂
 金盆糖厂
 益阳洞庭水泥厂
 娄底地区：涟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大乘资氮有限公司
 金竹山电厂
 利民煤矿
 锡矿山矿务局
 冷水江钢铁总厂
 冷水江制碱厂
 省新化水泥厂
 怀化地区：洪江造纸厂
 省湘西金矿
 省湘维有限公司
 辰溪电厂
 怀化地区制革厂
 靖州县水泥总厂（乡镇）
 华中水泥厂
 湘西自治州：东方锰业集团花垣锰一厂
 湘泉集团花垣分公司
 龙山县纸厂
 古丈县纸厂
 花垣县振兴化工厂
 张家界市：张家界市特种水泥厂
 慈利县水泥二厂
 桑植县火电厂
 张家界市水泥厂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省招商合作局 关于加强内联引资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16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自治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省招商合作局《关于加强内联引资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加强内联引资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内联引资工作，促进了经济结构调整和对外开放，但发展不平衡。为了全方位抓好招商引资工作，把内联引资纳入整个招商引资工作的范围，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抓住良好机遇。当前内联引资面临良好机遇：一是国家政策导向明确。“九五”期间，国家有关经济发展布局有利于内陆中心城市的发展。党的十五大提出要引导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鼓励国内外投资者更多地向中西部地区投资。二是沿海地区资金回流内地已成必然趋势。江、浙、沪、

闽、粤等沿海发达省市一大批实力雄厚的企业，都纷纷在内地投资发展。三是长江经济带和大西南的开发形成拉力。以上海为龙头的长江经济带的崛起、三峡工程建设所形成的市场和以重庆为中心的大西南经济圈的开发，对内陆中心城市已产生强大的辐射力。我省正处于这“东西转移”、“双沿辐射”的结合部，应尽快抓住良好机遇，搞好内联引资工作。

二、开展目标管理，规范统计口径。确定全省从1998年至2000年3年中，每年内联引资目标为60亿元以上，分解下达各地州市和省直有关厅局完成。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完成目标任务。

要规范内联引资统计口径。内联引资是指通过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引进“境内省外”资金。省内各地州市、部门或行业之间的联合协作、资产重组，或对口支援所发生的无偿支援、救助，不列入内联引资的统计范围。内联引资的统计工作仍归各级经协办按原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计国地〔1992〕721号文执行，各级招商部门要密切配合。

三、优化投资环境，搞好投资服务。各地在搞好硬环境建设的同时，应着力改善软环境。要学习和推广岳阳市、湘潭市的做法，突出治理“卡、乱、差”。即：优化服务要治

“卡”，尽量简化办事手续，积极提供优质服务，坚决制止办事拖拉、互相推诿，严禁“索、拿、卡、要”；规范收费要治“乱”，坚决取消一切不合理的税外收费，建立内联引资项目（企业）“收费卡”，凡未列入收费卡的收费项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收费；执法管理要治“差”，政法部门在处理联合项目的纠纷时，要严格依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四、切实加强内联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内联引资工作是一项跨省区、跨部门、跨行业的联合协作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加强领导。要建立有效的经济协作网络。要按省人民政府湘府阅〔1998〕15号文件规定的利用外资项目开发工作目标、原则和重点，分类、分批建立项目档案。对重点联合项目要实行分管领导、主管部门、业主单位三结合的分工责任制。要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对引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力争通过二三年的扎实工作，使我省内联引资工作取得更大的成绩。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省招商合作局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以史为镜】

李离伏剑

古代法官断案规定：失刑则刑，失死则死。也就是说，判错了几年，自己就坐几年牢，判错了死刑，自己就要抵命。当然，规定是规定，没有几个能做到的。

春秋时，晋国的最高司法长官李离，却认真得很。他多年没有出过差错，而在年老时，下属却错杀了人。李离深感责任重大。他一个劲地向晋文公伏罪请死，说：“我身居高位，优厚的俸

禄并未与下级分享，却把误听错杀的责任推给下面，哪有这样的道理呢？”晋文公觉得他是一名忠臣，错杀人又是下面干的，就好言相劝，为之开脱。老头子脾气倔得很，硬是不行，认为对下失察，不是检讨一下就可以了事的，坚持给自己定个“过听杀人”之罪，“伏剑而死”，执意给自己判处了死刑。

（王官成）

刘仁贍斩子

周军围攻南唐的寿春攻了一年多没有攻下，城里没有粮食了。宁将刘仁贍请求让边镐守城，自己帅兵跟敌人决战。齐王李景达不答应，刘仁贍连气带愁得了病。他的小儿子刘崇谏夜里划小船要去淮北投敌，被一个小军官逮住了。刘仁贍下令腰斩刘崇谏，左右官员们不敢求情搭救，监军使周廷构在中门大哭营救刘崇谏，刘仁贍不答应。周廷构又派人去向刘夫人求救。刘夫人说：“我对崇谏不是不疼爱，可是军法不可以循私，名节不可以亏损；如果饶了他，那么刘家就成了不忠的家庭，我和他父亲还有什么脸面见将士们呢！”催促立即处决，然后办了丧事，将士们都感动得流泪。

（于辰）

国企改革中法制建设要解决的问题

中共湖南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克英

江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这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根据这一基本方略的要求，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必须持之以恒地抓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使我们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都逐步纳入法制轨道。特别要注重处理好改革与法制建设的关系。一方面，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改革为法制建设创造了契机，改革为法制建设提供了成功实践和宝贵经验，改革为法制建设开拓了新领域和注入了新的活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制定和颁布了许多法律、法规，特别是规范经济关系和企业行为的法律法规，都是对改革的成功经验的科学总结。可以说，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只有通过本国的改革实践才能得以不断健全和完善。另一方面，法制建设为改革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法制可以规范改革的进程，引导企业改革健康有序的发展，巩固改革的成果。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健全过程中，在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过程中，须臾都不能离开法制对政府和企业行为的规范，离不开法制对市场竞争和交易行为的规范。可以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只有高度重视加强法制建设，企业改革的成果才能得以巩固和发展。因此，通过加强法制建设来推动我省企业改革，是值得研究和重视的一个重大问题。

近几年来，我省国有企业在改革中注重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法制来规范和保障企业改革的进程，收到了好的成效。首先，依法规范、推进和保障企业改革，促进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通过贯彻执行《企业法》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企业14项经营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在市场竞争中逐

步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通过贯彻执行《公司法》，顺利推进了国企的改制试点工作。通过对部分企业依法进行破产、兼并、重组、拍卖，调整了企业结构，盘活了企业资产，使部分企业起死回生，重振雄风。其次，依法建立健全企业各项规章制度，企业内部管理逐步规范化。近几年来，全省国有企业依法整章建制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建立和完善了经济合同管理、岗位和技术管理、企业民主管理等规章制度。第三，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使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得到改善。通过贯彻实施《企业法》、《行政诉讼法》、《赔偿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了政府行政行为，提高了依法行政的水平，为企业创造了较为宽松的环境。企业有了自主权以后，依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也大有增强，有些企业敢于运用法律手段，对某些执法部门、行政部门千方百计利用手中权力和处罚手段向企业伸手，搞乱摊派、乱罚款、乱收费的侵权行为予以抵制，依法保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开始暴露出来。改革的难点和重点，也是法制建设的难点和重点。只有认真研究和切实解决好企业改革中法制建设的难点问题，企业改革的深化才有可靠的法制保障，企业才能在改革中逐步走上法制的轨道。当前，国企改革中法制建设需要解决的紧迫问题主要有：

(一) 企业法律意识仍很淡薄，需要强化对企业的普法工作。国家制定和颁布的有关经济活动和企业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是规范市场和企业行为，维持正常经济秩序的准则，作为企业，如果不学习掌握和运用好这些法律法规，就不可能依法参与市场竞争，就不可能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因此，在现代经济社会中，依法治企、依法管

理、依法生产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现代企业的基本要求。但是，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一部分行政管理者和企业经营者的思想观念还没有完全转变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上来，在思想上还没有依法管理企业、依法治理企业的强烈法律意识，缺乏一个浓厚的企业法律文化氛围。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一是作为行政管理部门在对企业的管理中给企业法律信号的刺激不强。二是企业管理者法制观念淡薄，法律责任感不强。三是企业职工的法律意识较为淡薄。因此，加强在广大职工中的普法宣传教育，组织职工重点学好有关企业的法律、法规，增强全体职工的法律意识，是依法治企的基础，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

(二)立法进程与国企改革不同步，立法滞后于改革，需要加快立法步伐。企业改革迫切需要法律保障，这样不仅可以通过立法来引导和规范改革，而且可以通过改革实践来不断完善法制。但从目前的情况看，立法严重滞后于改革，甚至有碍改革的进程，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1、有些应该出台的法律迟迟不能出台，给改革带来很大困难。如，目前股份合作制企业已蓬勃发展起来，但是却却没有一部股份合作制企业法来规范和引导，导致这类企业与公司制企业相混淆。如企业有职工入股，本来想成立股份合作制企业，但考虑到没有这方面的法律来确认其地位，操作起来无法可依，就违心地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造成了企业主体的法律障碍。又如，目前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广泛展开，但规范企业兼并重组的法律、法规却迟迟没有出台。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全国性法规对产权重组进行法律规范和引导，导致实践中的产权重组多以行政方式进行，更多地表现为政府外部推动的特征，过分强调“优帮劣、富扶贫”的解困行为，使企业重组偏离利润最大化目标。立法的滞后，导致产权重组行为极不规范，严重影响了重组的效率。因此，国家必须通过加强立法，一方面加强对企业产权重组的管理，积极引导和鼓励大型企业参与产权流动与重组，通过给予优惠政策，择优扶强，使

存量资产在流动中相对集中，巩固和发展骨干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主导优势，通过重组形成一套良好的企业组织结构，优化集团内部功能。另一方面，严格规范产权转让，以合理组织国有资产存量的流动和防止国有资产在转让过程中的流失。因此，有必要对产权转让的原则、主体、方式、价格、收入管理及中介机构作出明确的立法规定。再如，国企改革中的社会保障问题，是关系到国企改革成败的关键，也是关系到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而目前我国社会保障法制很不健全，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企改革的进程。2、有些已经出台的法律，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已时过境迁，迫切需要完善。如《破产法》是1986年12月2日颁布的。由于制定这部法律时，我国正处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代，人们对破产法的认识受到很大的局限。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发展，《破产法》已远远不能适应现实经济生活的需要，其局限性和缺陷充分暴露出来，在立法的指导思想、破产界限、破产申请、破产清算、对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的保护、破产债权分配等方面都存在很多需要修正的问题。因此，尽快采取措施，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制定一部符合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既能反映长远目标与利益，又符合当前实际并具有可操作性的《破产法》。3、有些法律出台后，仍不健全、不配套，使其不能充分发挥应有作用。如，《公司法》出台后，对发起人资格和人数问题规定比例原则，配套法规又未出台，具体操作时不好把握。另外，该法也没有明确规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监管部门，由于监管乏力，对公司的分红派息、资本经营等方面情况不好掌握。又如，我国已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加之其它立法，诸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专利法》、《商标法》等的配合，基本形成了中国竞争立法的框架，对于调整市场竞争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我国现实生活中，阻碍公平竞争的消极行为已不仅仅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各种限制竞争行为、垄断行为也屡见不鲜，尤其是行政性垄断更

为普遍。有些地方政府通过颁布规章或者授权,使个别企业在某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方面处于人为的垄断地位,从而不公平地限制了竞争,也为某些政府部门利用职权滋生腐败创造了条件。因此,为了依法维护公平竞争,完善市场机制,很有必要在已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同时,再制定《反垄断法》。再如,我国已制定出《合同法》,为了对利用合同形式进行的市场活动实行有力监督,防止滥用合同和合同欺诈行为,还应该配套制定《合同监督管理法》。通过完善市场管理方面的配套法律、法规,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改革和经营创造更加公平有序的环境。

(三)必须严格依法推进企业改制,保障改革的健康进行。企业改革与转制中出现的许多问题,牵涉面广、影响面大,问题较为复杂,涉及许多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和妥善依法处理好企业转机建制中遇到的这些问题,关系到企业改革的成败和健康发展。企业在转机建制中,除了要高度重视搞好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独立经营和自我管理以外,还要重视依法解决3方面的问题:一是部分国有企业在改制中注册资金不到位和抽逃注册资金的问题。二是必须依法处理好改制企业拖欠的债务,防止以改制为名,行摆脱债务之实。三是企业改制对资产进行评估时,对无形资产的评估存在问题。如对有些效益较好企业的无形资产评估过低或根本未评估其价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有些资不抵债的企业,为了使其实行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又人为地加大对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从而损害了股东的利益。此外,企业改制中还存在原单位对外担保的问题、拖欠职工养老保险金的问题、拖欠国家税款和职工集资款的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企业改革稳步健康向前发展。



政界名流自不凡

——新中国领导人书法作品及拍卖行情

近几年,随着文化市场的日益活跃,新中国领导人的书翰也步入拍卖市场。由于这些领导人独特的历史地位,所以投资者异常关注。

黄炎培 建国后历任政务院副总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政协副主席等要职。书法初临颜真卿,追宗二王,后倾心黄庭坚并兼取各家之长。擅行、楷,得颜书端庄雄伟之体势和黄山谷苍劲遒润之神采。喜作楹联大字,用笔爽劲,布局沉稳,气势豪放。曾见香港售其一行书对联,诗、书俱佳,获价1.5万港元。

陈毅 先后担任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等重要职务。他是我军中文人气质最为浓厚的将帅之一。喜文学,好吟诗,常与毛泽东、朱德、董必武往来唱和,有《陈毅诗稿》、《陈毅诗词选集》行世。于书法虽未用力,但因

其心胸博大,笔下自有一股阳刚之气。曾见他书写的《大雪压青松》诗卷,笔墨放纵,气势逼人,英武之气跃然纸上。其墨宝十分罕见,去年6月,一件不足4平方尺的行书镜心标价6000元,由于买家争夺激烈,最后升至2.2万元成交。

董必武 曾任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1975年在京逝世。他幼读诗书,曾中秀才。董老是中央领导人中旧学功底较为雄厚者之一。工诗词,出版有《董必武诗稿》、《董必武诗选》。书法走的是科举之路,从名家楷书入手,得规整之形,后转益多师,博采众妙,形成了凝炼沉稳、浑厚古朴的书风。其作品所见稍多,很受群众喜爱,经常以超出底价二三倍的价格成交。单幅一般在一二万元上下。

彭真 长期在党内担任要职,粉碎“四人帮”后,出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书法有一定功底,自家面貌较为显著:字形

偏长，行笔平稳，气韵宽和，从中可窥见一位革命老人坦荡胸襟。京华许多大报的报名如《法制日报》、《中国消费者报》等均出自他的手笔。其墨迹稀少，只有1995年出现一件很小的字幅，纵16厘米，横26厘米，以1650元被买家携去。

楚图南 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他毕业于北京高等师范，曾先后担任暨南大学、云南大学教授，为近代著名学者、书法家。其书得颜真卿真髓：“厚重雄强，大气磅礴，正而不拘窘，庄而不板滞。”在颜字基础上，融入汉碑笔意，使点画的表现力更加丰富多姿。曾见荣宝公司拍卖他书写的毛主席诗词横幅，笔墨精妙，气势雍容，令人赞叹不已。其作品各大拍卖会上均有所见，如是精心之作，每平方尺大约在二千元之间。

钱昌照 曾长期担任全国政协副主席一职。他早年赴英留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回国后长期在政界供职，曾任国民政府教育部常务次长、行政院资源委员会委员长。书法水平一般。北京曾拍卖其一件尺幅不大的镜心，只得价400元。而一年后一件行书立轴竟卖到1.5万元。

沈雁冰 笔名茅盾，为现代著名文学家、社会活动家，四、五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沈先生的书法成就也颇为不俗。他的行书有些像成亲王，写得俊美飘逸，当是从欧字演化而来。其字态修长、凝整而流活的特征十分明显。所不同的是，沈先生的字在结构上有一些魏碑的味道，力度饱满。《小说月报》、《文学报》、《随笔》等文学报刊的报头或刊名均为其所题写。墨迹不大常见，去年一件尺寸不足两平方尺的镜心卖到3000多元，可谓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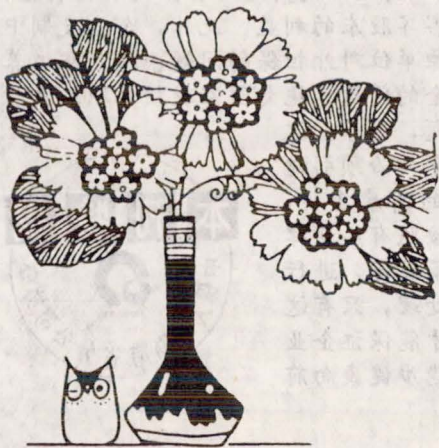
陈伯达 曾任中共八届、九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后因参与林彪反革命集团分裂活动，被判刑18年，1989年85岁时去世。陈伯达早年上海读大学，曾任大学教授。他长期担任毛泽东主席的秘书，理论修养和写作水平都相当高。其书法如何，因既未见文字记述，也未能一睹墨迹，不好评论，推想不会太差。1996年6月，一轴行书刘禹锡诗在嘉德拍至1.2万元。去年4月，一副对联在济南以3万元的高价拍出。

康生 曾谋得中央副主席的高位，这位反革命阴谋家死后被开除出党。他出身望族，从小受到良好的教育，国学底子甚好。喜收藏，精鉴赏，书法很有功力，也很自负。其书法很有些渊源，无论晋唐名帖，还是汉魏碑版都曾涉猎临摹，集名家之长，得一己之貌，颇似宋、明名家手札，虽不刻意为之，但信手写来，便觉醇厚闲雅，意趣盎然。因作品流传甚少，在1996年的一次拍卖会上，他写给著名学者唐兰、王冶秋等人的手札六函估价1.2—1.8万元，由于买家看好，纷纷介入，价格一路飙升，至3万元方才落槌。’97春拍，翰海推出康氏一幅墨荷，落其妻曹轶欧上款。是图经十余回合的竞价，以3.52万元成交。

周谷城 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为著名学者、历史学家，毕业于长沙第一中学及北京高等师范，长期在大学任教。著有《中国通史》、《中国政治史》、《世界通史》等专著。其书法具有一定的柳字功底，略存黄山谷和碑书笔意，写得硬瘦、老辣。曾有一件镜心卖到3500元。

聂荣臻 是我军杰出的军事家，解放后历任党、政、军要职，功名赫赫。因其大半生是在战场上度过的，文人雅事恐非其所长，书法也不例外。公务需要，题字题辞也是常事，墨迹常见诸报端。给人的印象是笔墨硬朗，凛然有军人气度。其墨迹进入拍卖市场甚少，前两年一件不足两平方尺的镜心以不足2000元的价格被一收藏爱好者竞走。

余昆荐自《羊城晚报》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8〕10、11、12号

任命：

马崇彪同志为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邓集良同志为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笃生同志为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原省石油公司的行政领导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黎仲箴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免去其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职务；

陈海斌同志为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

袁乾培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免去其省人民政府驻海南办事处主任职务；

谭新民同志为省人民政府驻海南办事处主任；

吴志雄同志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曾柯立同志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唐会忠同志为省审计厅副厅长，免去其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柏林同志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符星海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谭永清同志为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正厅级研究员，免去其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副主任职务；

钟发育同志为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副主任；

蔡腊青同志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助理巡视员，免去其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湖南

省分会副会长职务；

陈春华同志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湖南省分会副厅级干事；

李钺、袁翠珍同志为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督学；

蒋易春同志为省教育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陈正湘同志为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鲁应时同志为省地方税务局总经济师；

曹光荣同志为湖南商学院副院长；

刘富湘同志为湖南师范大学副校级督导员；

张协奎同志为湖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殷志云同志为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姜正国同志为娄底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孙平波同志为湖南职工体育运动技术学院院长；

罗和安同志为湘潭大学副校长；

曹晨忠、侯力同志为湘潭师范学院副院长；

易希望同志为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级督导员。

免去：

周继香同志的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副厅级研究员职务；

廖代广同志的湖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瞿宝元同志的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肖达同志的湘潭大学副校长职务；

康咏秋、唐希中、刘绍明同志的湘潭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6 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关于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国发〔1998〕19号)

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31
号)

关于印发国务院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内
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
〔1998〕32号)

关于切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1998〕33号)

关于印发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
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
办发〔1998〕34号)

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
〔1998〕35号)

关于转发科学技术部卫生部《人类遗传
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
〔1998〕36号)

关于印发国家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37
号)

关于印发国务院侨务办职能配置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38
号)

关于印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职能配置内
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
〔1998〕39号)

关于印发审计署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
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40号)

关于印发国家测绘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41
号)

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
〔1998〕42号)

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43
号)

关于印发国家海洋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44
号)

关于印发国家宗教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45
号)

关于印发国家粮食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
〔1998〕46号)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47
号)

关于印发国家计生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48
号)

关于印发国家参事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49
号)

关于印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能配置内
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
〔1998〕50号)

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52
号)

关于印发国家轻工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53
号)

关于印发国家石油和化工局职能配置内
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
〔1998〕54号)

关于印发国家建筑材料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
〔1998〕55号)

关于印发国家纺织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
〔1998〕56号)

关于印发机械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57号）

关于印发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58号）

关于印发国家冶金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59号）

关于印发民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60号）

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61号）

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62号）

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1998〕65号）

关于印发国家国内贸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国办发〔1998〕66号）

关于印发交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67号）

关于印发国务院研究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68号）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69号）

关于印发国家民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70号）

关于印发国家民航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71号）

关于印发文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72号）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73号）

关于印发卫生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74号）

关于印发文化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

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75号）

关于印发国家外国专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76号）

关于印发国务院机关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77号）

关于调整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1998〕79号）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80号）

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国办发〔1998〕81号）

关于印发国家煤炭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82号）

关于调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1998〕83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政发〔1998〕7号）

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湘政发〔1998〕8号）

转发省环保局、省经贸委关于直接监督重点企业抓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8〕15号）

转发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省招商合作局关于加强内联引资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8〕16号）

转发省农村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8〕17号）

转发省经贸委等单位关于企业以房地产抵押贷款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8〕18号）

转发省粮食局等单位关于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1998〕19号）

转发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110社会联合行动服务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1998〕20号）

中荷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培训项目

1987年，中国荷兰两国政府签订协议，委托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实施“中国企业管理培训和发展计划”，由荷方提供无偿援助。这一计划旨在对我国部分企业决策人员进行培训，培养跨世纪的高层管理人才。该计划原定于1996年结束，但根据中国国内市场的强烈需要，同时为实施“湖南省跨世纪人才工程”，经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国家经贸委培训司授权，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荷方达成协议，在湘联合开办中荷国际MBA班。这一新颖的国际合作培训项目自实施以来，以其成功的办学模式和效果而广受湖南省工商界人士的关注。

工商管理硕士(MBA)国际MBA培训是当前国际上最受欢迎的一种培训形式，其教学容量包含了战略、管理、控制、技术与贸易等诸多方面的策略与技能。这种培训使学员能够全面掌握和了解全球竞争战略、国际商务与财务管理、企业重组、产业结构分析与政策、管理控制与信息系统以及投资管理和企业战略设计等方面的理论与操作技巧，以最大限度的适应国际市场的最新变化与发展。学员完成所有课程并通过论文答辩后，将由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授予MBA学位，中方颁发由国家经贸委授权的写实性培训证书。

中荷国际MBA班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学形式完全遵循国际标准和规范，中外知名教授联合执教，实行全封闭性的教学和管理，与到欧美留学没有本质区别。

中荷两院自1996年9月在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开办MBA班以来，湖南工商界积极参与，严格选拔委培对象。涟源钢铁总公司、长沙卷烟厂等企业还采用内部考试的办法决定人选。1997年第一期学员毕业后，都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作出了出色的成绩，得到了所在公司的好评，被委以重任，并有相当一部分学员被提拔到领导岗位。长沙卷烟厂首期选派了3名学员，仍感不能满足对工商管理人才的需求，经有关部门批准于1997年单独在企业内部开办了一个MBA业余培训班，由两院给予帮助。其它一些工商企业纷纷要求扩大招生名额，一大批愿意自费学习的在职人员也上门了解招生情况。经过两年多的发展，中荷国际MBA培训班日益显示出它的勃勃生机！

第三期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培训招生

中荷管理培训项目系中国政府与荷兰王国政府联合签定的合作培训项目。经湖南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国家经贸委培训司授权，项目实施双方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和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联合开办的工商管理硕士第三期培训班现对外招生。招生对象为大学毕业，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并有相当于六级英语水平的管理人员。该班于8月15日举行入学英语考试，9月7日开学。

国际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培训具有如下特征：

——采用国际工商管理硕士(MBA)的标准 ——60%的课程由欧美教授用英文讲授，考试用英文答卷

——开设19门管理课程，学制为全脱产一年 ——70%的学费已由荷兰政府赞助

——专攻产业政策、公司战略 ——安排赴欧见习考察

——英语为主要学习语言 ——学习基地在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请与宋小姐、李小姐联系并索取详细资料。

报名时间：8月1日—10日

报名地点：长沙市青园路15号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中荷管理培训项目办

邮编：410004 传真：0731—5581479

电话：0731—5584117